

股票代码:000150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编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冠宝投资和华夏人寿 2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特定发行对象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3.54 元/股，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为 4.0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63,309,266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冠宝投资	206,373,026	825,492,104.00
2	华夏人寿	56,936,240	227,744,960.00
	合计	263,309,266	1,053,237,064.0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53,237,064.00 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75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上述金额对应比例计算金额为准。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八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中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声 明.....	2
重要提示.....	3
目录.....	6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19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9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7
三、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3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3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4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4
四、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情况.....	3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5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6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6
二、收购资产商誉减值风险.....	36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37
四、财务成本较高的风险.....	37
五、管理风险.....	37
六、政策风险.....	38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38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38
九、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39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39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3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44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4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8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8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宜华健康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绍喜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众安康	指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亲和源	指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冠宝投资	指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医改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后续政策、措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HUA HEALTHCARE CO., LTD.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000150

法定代表人：陈奕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7,697,557.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9 日

上市时间：2000 年 08 月 07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 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养老产业项目投资、策划、服务;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开发;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开发, 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医疗器械经营。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5993048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阎小佳

公司网址：<http://www.yihuahealth.com/>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是以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 and 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主业，致力于构建全国性医疗综合服务平台和连锁式养老服务社区，逐步形成全面融合的医养结合运营体系，同时延伸到医疗专业工程、健康护理及康复、互联网医疗等领域，打造体系完

整、协同高效的医疗及养老产业生态链。

医疗机构运营服务前景广阔。在城镇化稳步推进、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医学技术不断进步发展以及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等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医疗市场规模巨大，并迅速扩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中国卫生消费总额预计达人民币 57,998.3 亿元，较 2017 年的 51,598.8 亿元增加 12.40%。虽然在巨大规模的基础上实现了增长，但其依然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4%，相对于中高收入国家的该项比例存在一定的差距。按照国务院《“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 号）中所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中国卫生消费总额将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50%-7.00%，考虑到人口和消费的巨大基数，中国医疗服务市场具有广阔空间。

新医改的深入为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带来了机遇。在医改政策推动下，社会资本在公立医院全面改制、专业医院管理输出、建设医院集团网络、差异化医疗服务及发展养老康复医疗体系等方面将获得大量投资机会。中国医疗服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将为具有丰富医改经验以及规模优势的医院管理集团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养老社区运营服务亦前景良好。当前，中国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已占总人口的 18.10%，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同时，由于近 40 年独生子女政策的实施，“421 结构”和“空巢家庭”越来越成为社会主流家庭模式，对中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形成了强烈冲击，使得公众对于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的需求不断增强。

此外，2019 年末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使得整个社会更加关注医疗健康服务、社区医疗服务、互联网医疗及养老服务。通过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预警能力，在社区、附近医院提供更丰富的医疗资源配置，提升私立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为养老机构提供便捷、专业、个性化和差异化的医疗和养老服务，将成为未来医疗及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是国内服务网络最广的医疗综合后勤服务提供商之一，为全国近 120 家的大中型综合医院提供全方位非诊疗综合服务；公司已控股和托管的医院达到 19 家。管理的医疗床位和护理床位接近 8,000 张。公司目前运营多个养老社区，覆盖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嘉兴、宁波、青岛、三亚等地，拥有的中高端养老公寓超过

3,000 套。

(二) 本次非发行发行的目的

1、引入战略投资者，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冠宝投资和华夏人寿，上述股东与公司在健康医疗和养老服务领域将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依托自身在相关领域积累的平台体系、技术和经验，为上述股东及其相关方在医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方面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中冠宝投资和华夏人寿也将通过各方战略合作，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领域做深做广，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2、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以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的方式筹集资金，其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缓解营运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医疗服务产业与养老服务产业同整个社会福利、医疗保障体系相关联，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一般机构的短期盈利能力较弱；而中高端老年服务机构、医院由于需要完备的基础设施投入、专业的护理服务和设备支出，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普通企业难以承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基础、管理能力、信息化水平和资金壁垒，为业务储备和拓展进一步提供充分保障，巩固公司在此领域的竞争优势。

4、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医疗服务、医疗后勤运营服务、养老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旗下已树立了达孜赛勒康、亲和源、众安康等众多细分领域知名品牌。其中旗下的达孜赛勒康在医疗机构投资及运营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行业资

源，其核心运营团队自 2004 年即进入伽玛刀治疗肿瘤的行业，为国内最早从事伽玛刀运营的团队之一；其出资和管理的南昌三三四医院为三级综合医院；合作并运营的肿瘤诊疗中心为国内设备配备相对高端和齐全的诊疗中心之一。

公司旗下的亲和源是国内养老行业的领先品牌，亲和源是国内最早推出会员制养老模式的企业，获评“中国老年宜居住区试点工程示范项目”、“养老模式创新奖”、“最佳养老社区长信设计奖”等多项殊荣，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

众安康系国内医疗后勤综合服务的领先品牌，创造了行业领先的“众安康模式”，先后为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国内大型综合型医院提供服务，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声誉，系是国内服务客户面积最多、服务人员最多的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商之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上述品牌软、硬件服务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冠宝投资和华夏人寿，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中冠宝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冠宝投资和华夏人寿，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3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54元/股，最终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text{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63,309,266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1	中冠宝投资	206,373,026	825,492,104
2	华夏人寿	56,936,240	227,744,960
合计		263,309,266	1,053,237,064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

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法律、法规对其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53,237,064.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75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上述金额对应比例计算金额为准。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冠宝投资和华夏人寿，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中冠宝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中冠宝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如涉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如涉及）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77,697,557 股。宜华集团持有公司 325,115,0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绍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宜华集团的股份实现对宜华健康的控制，为宜华健康的实际控制人。

如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263,309,266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77,697,557 股变更为 1,141,006,823 股，宜华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 28.49%，仍不影响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冠宝投资和华夏人寿。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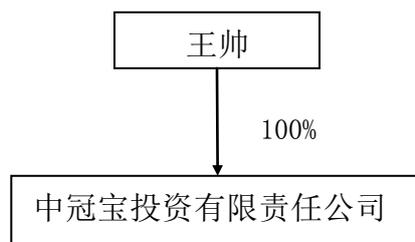
(一) 中冠宝投资

1、基本情况及主业介绍

公司名称	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10
法定代表人	张智勇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冠宝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为一家多元化的投资机构，业务范围涵盖中冠宝资本、中冠宝产业、中冠宝置业、中冠宝建设等 4 个板块。

2、股权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7,688.78
净资产	-15,601.63
营业收入	436.45
净利润	-10,589.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华夏人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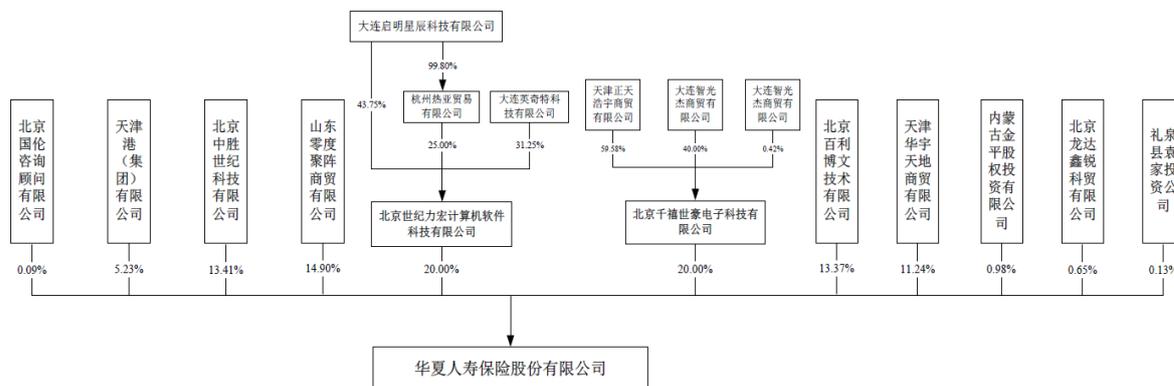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及主业介绍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

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重疾险、意外险、医疗险、年金保险等保险销售。

2、股权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8,730,755.84
净资产	2,192,465.62
营业收入	19,745,506.99
净利润	36,039.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对象及相关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情况

中冠宝投资、华夏人寿及双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中冠宝投资

本次发行后，中冠宝投资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的情形。

若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冠宝投资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中冠宝投资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华夏人寿

本次发行后，华夏人寿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中冠宝投资、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交易。

（六）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冠宝投资、华夏人寿已出具《关于认购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本公司参与宜华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

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中冠宝投资、华夏人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宜华健康

乙方：中冠宝投资、华夏人寿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7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3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54元/股，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认购股份的数量

中冠宝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6,373,026 股。华夏人寿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6,936,240 股。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五）认股款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认购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限售期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合同的变更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 2、本合同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违约所涉及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妨碍的一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3、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十一)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 1、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2、本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 3、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
-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53,237,064.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75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上述金额对应比例计算金额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 引入战略投资者, 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冠宝投资和华夏人寿,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述股东与公司在健康医疗和养老服务领域将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依托自身在相关领域积累的平台体系、技术和经验,为上述股东及其相关方在医疗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方面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中冠宝投资和华夏人寿也将通过各方战略合作,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领域做深做广,实现公司更加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二) 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最近几年的业务扩张和资本支出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的方式解决,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持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65.13%、68.78%、69.52%和68.80%,有息负债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1%、132.83%、117.13%和127.20%,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短期借款	170,752.71	131,080.00	194,591.30	108,318.30

长期借款	71,875.40	91,996.22	90,394.23	81,826.37
应付债券	19,197.96	19,123.81	0.00	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000.00	46,634.50	19,300.00	60,485.1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6,000.00	0.00
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账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	0.00	2,628.56	0.00	0.00
长期应付账款——应付融 资租赁款	6,139.90	3,902.65	0.00	0.00
长期应付账款——按揭贷 款	0.00	0.00	6,332.05	8,496.73
合 计	321,965.98	295,365.74	316,617.58	267,126.58
有息负债占净资产的比例	127.20%	117.13%	132.83%	106.41%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后,偿债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的方式筹集资金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息费用分别为12,837.62万元、14,063.11万元、14,390.98万元及9,644.70万元,大额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费用	9,644.70	14,390.98	14,063.11	12,837.62

营业利润	647.27	16,504.26	23,409.65	103,631.40
利息费用占营业利润比重	1,490.06%	87.20%	60.07%	12.39%

(四) 缓解营运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医疗服务产业与养老服务产业同整个社会福利、医疗保障体系相关联，具有一定社会公益的特殊性，一般机构的短期盈利能力较弱；而中高端老年服务机构、医院由于需要完备的基础设施投入、专业的护理服务和设备支出，对资金投入要求较高，普通企业难以承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基础、管理能力、信息化水平和资金壁垒，为业务储备和拓展进一步提供充分保障，巩固公司在此领域的竞争优势。

(五)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将更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按照募集资金上限偿还75,000.00万元银行贷款及30,323.7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68.80%降至57.41%。公司2019年9月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1515.HK	华润医疗	21.89%
1518.HK	新世纪医疗	36.34%
002551.SZ	尚荣医疗	40.40%
300015.SZ	爱尔眼科	40.78%
600763.SH	通策医疗	26.00%
行业平均值		33.08%
本次募集资金前本公司指标		68.80%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指标（以2019年9月30日数据测算）		57.41%

注：华润医疗和新世纪医疗为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9月30日数据，其指标为2019年6

月末指标。

综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更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未考虑扣减发行费用）：

1、每年可以节约的财务费用

计划偿还银行贷款金额×2019年短期贷款年平均利率+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19年短期贷款年平均利率

$$=750,000,000 \times 6.3754\% + 303,237,065.00 \times 6.3754\%$$

$$= 67,148,075.84 \text{元}$$

2、以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98,887.89元计算，若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数额为1,053,237,064.00元，则发行后模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598,887.89 + [\text{每年节省的财务成本} \times \text{换算前3季度} \times (1 - \text{上市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

$$2,598,887.89 + (67,148,075.84 \text{元} \times 3/4) \times (1 - 25\%) = 40,369,680.55 \text{元}$$

(3) 模拟发行后2019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假设2019年年初已经增发）

模拟净利润 ÷ 发行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0,369,680.55 \text{元} \div 1,012,486,824 \text{股} = 0.0399 \text{元/股}$

发行前2019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0030元/股，发行后模拟每股收益为0.0399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有所扩张，但每股收益不仅没有被摊薄，反而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营运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会使公司快速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长期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有长远且有利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对公司的资本结构进行了优化和改善，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业务规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本次发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77,697,557 股。宜华集团持有公司 325,115,0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绍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宜华集团的股份实现对宜华健康的控制，为宜华健康的实际控制人。

如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263,309,266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77,697,557 股变更为 1,141,006,823 股，宜华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 28.49%，仍不影响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当期筹资活动流出增加，偿还利息减少将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充足的流动性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增加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状况均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中冠宝投资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自有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稳妥部署自身发展规划，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645.71 万元、211,617.32 万元、220,400.08 万元，分别较上年变动 25.72%、63.23%、4.15%；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39,141.15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但 2019 年前三季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医疗专业工程版块收入下降和医院投资运营版块受医保政策调整，支付结算办法发生较大变化影响。

2016 年-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438.61 万元、17,395.53 万元和 17,741.53 万元，分别较上年变动 1,342.25%、-76.63%、1.99%；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89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98.74%。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变动较大，系向医疗健康产业转型及收购资产所致，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其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而受材料、人工价格上升以及养老社区开业后开始摊销各项费用影响，导致营业成本上涨所致。

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不达预期而费用摊销、成本增速超过收入增长，公司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收购资产商誉减值风险

2014 年-2016 年，公司陆续收购了众安康 100%股权、达孜赛勒康 100%股权与亲和源 100%股权等资产，使得公司在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产业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92,695.42 万元。公司已与众安康、达孜赛勒康、亲和源在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优化融合。截至到 2018 年，上述公司亦完成过往年度相应期间的业绩承诺。但受经营环境、政策影响公司客户扩展及摊销、人力成本控制方面不达预期，2019

年业绩预告，预计计提商誉减值 100,000 万元 - 160,000 万元，预计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大幅不利影响。

后续相关资产若未来经营情况仍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亦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6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89.91 万元，85,293.64 万元，103,137.08 万元，2019 年第 3 季度期末为 117,382.03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业绩预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00 万元 - 16,000 万元，对 2019 年度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资本实力较强，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若公司的主要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足的风险，从而将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四、财务成本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筹集资金，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该融资策略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企，与此同时，公司的财务成本较高，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息费用分别为 12,837.62 万元、14,063.11 万元、14,390.98 万元及 9,644.70 万元，大额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营运资金需求加大，若银行借款持续增加，财务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不能有效地控制有息负债的规模，公司可能面临财务费用过高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六、政策风险

医疗健康与养老产业属于政府高度管制的行业，受国家、省、市各级政府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民政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医疗健康和养老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目前经营均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运营，但行业标准或政策导向变化，仍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社会总体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和人口老龄化问题持续加剧的双重作用下，人们对医疗健康以及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越来越多企业进入医疗养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涉足的业务包括医疗机构投资和运营、养老社区投资和运营、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以及医疗专业工程，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尽管公司凭借优质的品牌、渠道及人才团队优势，预计未来可以紧紧抓住行业高速发展的机会，进一步占据更广阔的市场，但是随着原有竞争者的发展和新竞争者的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和养老服务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疗健康及养老产业相关业务对人员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质量控制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故需要有多年技术积累和多学科、多行业的新型技术型人才作为保障，而目前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人才相对比较稀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深旗下各业务板块的交互整合。若公司不能持续留用、引进、培养与之匹配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在国内医疗及养老行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突出，该等竞争力一定程度上以公司优秀的专业人才团队作为支撑。如果上述人才团队大量流向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的经营能力将会收到较大的负面冲击。

九、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甚至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情形。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东大会能否审议批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或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如无特殊情况发生，公司每年应至少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的 10% 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

- ①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③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④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
- ⑤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 ⑥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上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6 年	89,560,975.40	744,386,073.81	12.03%
2017 年	44,780,487.70	173,955,260.16	25.74%
2018 年	0.00	177,415,273.27	0.00%
合计	134,341,463.10	365,252,202.41 (年平均)	36.78%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134,341,463.10 元，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5,252,202.41 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6.78%。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公司制定本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及 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如无特殊情况发生，公司每年应至少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的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

①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

⑤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⑥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上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

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如确有必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则必须依法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在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经过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调整现金分红的提案并应详细说明修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原因。

董事会调整现金分红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方案发行不超过 263,309,266 股（含 263,309,266 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77,697,557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 假设本期不考虑现金分红的因素；

(7)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8），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00 万元至-162,000.00 万元，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 100,000.00 万元 - 160,000.00 万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000 万元 - 30,000 万元。本次假设按照区间中值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500.00 万元，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 130,000.00 万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5,000.00 万元。

(8) 假设剔除 2019 年的商誉减值以及长期资产减值影响，且假设按照区间中值测算，则上市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500.0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上述剔除商誉及长期资产减值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商誉减值准备以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区间较大，采用区间中值测算的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剔除 2019 年的商誉减值以及长期资产减值影响后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最终经审计的相关数值可能会有较大差距。

同时，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预计）	2020年度（预计）
----	------------	------------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877,697,557	877,697,557	1,141,006,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50	0.1219	0.12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50	0.1219	0.1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84.68%	11.11%	8.86%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3、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甚至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情形，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19 年及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提高股东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

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刘绍喜作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